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1.02	周少明	
1.03	周永伟	
1.04	吴兴群	
1.05	周力源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2.02	叶少琴	
2.03	吴文华	
2.04	孙传旺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3.02	范阳秋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3、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7 月 6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1.02	周少明		
1.03	周永伟		
1.04	吴兴群		
1.05	周力源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2.02	叶少琴		
2.03	吴文华		
2.04	孙传旺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3.02	范阳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以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戴亦一先生、赵蓉女士已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孙传旺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文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旺，男，汉族，现年 39 岁，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目前兼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七匹 JLC2

期权代码：037250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30 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0 人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5.55 元/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430 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40 人

（五）首次行权价格：5.55 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期权简称：七匹 JLC2

（七）期权代码：037250

（八）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钱武	线下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2	陈志聪	电商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3	邱迎平	卡尔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4	陈文历	针纺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5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6	陈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 人）		9,300,000	1.23%	52.10%
合计			14,300,000	1.89%	80.11%

注：

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具体按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计算。

（3）可行权日

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行权条件

1、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个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阶段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公司 2023 年税前经营利润比 2021 年增长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公司 2024 年税前经营利润比 2023 年增长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 2025 年税前经营利润比 2024 年增长 10%

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上者方可行权（即等级为 S/A/B 中某一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各阶段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	2022 年与 2023 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 S/A/B 中某一等级）。如果 2022 年与 2023 年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但两年等级不一致的，以 2023 年的等级确定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 S/A/B 中某一等级）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 S/A/B 中某一等级）

同时依照激励对象行权期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授予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x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C 与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十二）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本次授予的 1,4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253.44	434.47	373.18	231.81	67.54	1,360.43

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行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以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健康先生、范阳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健康，男，汉族，现年 61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晋江市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分处理主任、个人业务部主任，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 17,110 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与周氏家族成员、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明存在姻亲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阳秋，女，汉族，现年 47 岁，大专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结算主管、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398,927,32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 1,865,236,430 股增加至约 3,264,163,753 股，并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明拓（龙泉驿）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及《关于恒康医疗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之法律意见书》）。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398,927,32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 1,865,236,430 股增加至约 3,264,163,753 股。

2、上述转增产生的 1,398,927,323 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3、由于本次资公积金转增股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实施除权。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x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盘价，即 3.40 元/股，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 2.49 元/股。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5、停复牌安排：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6、产业投资人新里程健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里程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协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398,927,32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 1,865,236,430 股增加至约 3,264,163,753 股。

上述转增产生的 1,398,927,323 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其中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 40,000,000 股股票，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140,000,000 股股票，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76,923,077 股股票，金通健康产业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 216,076,923 股股票，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 100,000,000 股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对本次